|  |
| --- |
|  |
| 宁围街道通辰幼儿园智能设备与弱电  采购项目 |
| 招标文件 |
| **（电子招投标）** |
| 编号:ZFCG-NW20250701 |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围街道通辰幼儿园智能设备与弱电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NW20250701

**项目名称：**宁围街道通辰幼儿园智能设备与弱电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440000

**最高限价（元）：** 1440000

**采购需求：**宁围街道通辰幼儿园智能设备与弱电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智能设备与弱电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滢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73911

质疑联系人：倪陆扬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2863812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晨晖路1096号南和城4幢1单元2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525956

质疑联系人：朱青烽

质疑联系方式：1590660302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1-56、59-60 ，属于 工业 行业；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57-58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办事处3楼南会议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否则不得讲解演示。讲解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13:30-14:00。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46寸拼接屏（序号52）、电子班牌（序号54）。▲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62.6%计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宁围街道通辰幼儿园智能设备与弱电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1 | 批 | 54566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1-21 | 545660 |
| 2 | A02010202交换设备 | 1 | 批 | 270686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22-34 | 270686 |
| 3 | A02091304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 1 | 批 | 24057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35-51 | 240570 |
| 4 | A02021103LED 显示屏 | 1 | 批 | 93730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52-54 | 93730 |
| 5 | C16020200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1 | 批 | 85192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55-58 | 85192 |
| 6 | A02010601机柜 | 1 | 批 | 204162 | 二.招标需求-1、技术需求序号59-60 | 204162 |
| 合计 | | | | 1440000 |  | 1440000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各产品报价，各品**

**目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投标人在备注栏填写各品目分项小计报价。**

## 采购需求

1、技术需求：

**1.2技术需求及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 位** |
| **一、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 | | |
| 1 | 臻全彩半球摄像机 | 1、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  3、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4、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5、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6、支持数字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网络断开，IP冲突，音频异常侦测，非法访问  8、内置MIC  9、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0、支持IP67防护等级 | 100 | 台 |
| 2 | 臻全彩固定摄像机 | 1、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  3、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4、内置高效暖光灯，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暖光监控距离30米  5、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7、支持多种异常检测：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  8、内置1个MIC9、  9、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10、支持IP67防护等级 | 40 | 台 |
| 3 | 电梯摄像机 | 1、支持电瓶车入梯检测算法，可实现电瓶车入梯行为的检测及报警  2、内置ToF传感器，可对画面中人为手、雨伞等恶意遮挡相机行为进行报警  3、支持电瓶车禁止入梯楼层可设  4、采用星光级低照度400万像素1/2.9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5、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30fps  6、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7、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米  8、出厂自带楼层显示传感器，可对接设备，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和运行速度参数（传感器通过光电感应原理实现楼层计数，仅适用每层有遮光板的电梯结构）  9、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0、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11、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12、支持报警1进1出（报警输出为干式报警，支持常开/常闭），485，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MIC，内置扬声器  13、支持DC12V供电方式，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峰值电流700mA，用于楼显传感器供电  14、◆支持同时开启视频遮挡和电瓶车入梯检测功能，当设备镜头被遮挡条件下电瓶车进入电梯，撤出遮挡物后应给出报警提示，直到电瓶车离开电梯，报警结束。当设备镜头被遮挡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语音报警和白光警戒，遮挡比例可设置（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 台 |
| 4 | 电梯网桥 | 1、网桥网络接口：具备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非标24V PoE输入)、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下行口；  2、网桥电源接口：具备1个DC电源端口；  3、插墙式PoE电源模块网络接口：具备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非标24V PoE输出)、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  4、无线标准：IEEE 802.11 b/g/n；  5、工作频率：2.4GHz - 2.484GHz；  6、最佳无线传输距离：≤200m；  7、整机最大无线传输速率：300Mbps；  8、拨码开关：1个，可通过拨码调整网桥工作模式，调试更便捷；  9、工作温度：-20℃～+55℃；  10、供电方式：设备支持非标24V PoE电源（标配）和12VDC电源（不标配）两种电源的供电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  11、成对包装：1个包装内含2只网桥，不严格区分收发端； | 3 | 对 |
| 5 | AI全彩摄像机 | 1、采用单个电动变焦镜头一体化设计，枪型外观，自带补光灯。  2、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4、设备具有抓拍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抓拍功能可自动开启，在混合场景下，可同时分别抓拍清晰的车牌、车辆及人脸  5、支持不小于512GMicroSD卡  6、支持2.7mm-12mm可变焦距，支持不小于F1.2光圈  7、内置不少于4颗补光灯，每颗补光灯均有红外灯和白光灯组成  8、补光灯开启后，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9、最大支持输出分辨率2688×1520，支持五码流，不小于两路1080P高清视频。  10、支持DC12V供电方式  11、相同照度场景下，速度不同的运动目标，同时经过监控画面时，相机可自适应控制2套快门曝光时间，来适配不同速度目标，以保证抓拍目标图片效果。  12、支持六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数统计、道路监控  13、支持IP67防护等级  14、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5、内部硬件机芯均采用金属外壳包裹，以达到良好的散热性能 16、◆在环境光照度低于50lx，可对速度不小于40km/h的机动车，速度不大于25km/h的非机动车，速度不大于5km/h的行人三种同时经过画面的目标进行分类曝光，可抓拍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欠曝情况。（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6 | 校门环视抓拍摄像机 | 1、全景细节像素均不小于400万,CMOS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  2、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3、细节相机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  4、全景相机内置不小于30米白光灯补光,采用暖色调和柔化处理,有效降低炫目程度；细节相机内置不小于150米柔光补光,采用倍率与补光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5、设备可输出全景画面和细节画面,所有摄像机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云台转动位置  6、支持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7、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8、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  9、\*细节镜头内置GMR磁场传感器，当镜头群组收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可自动复位。细节镜头从最小倍变倍聚焦至样机100m处人脸目标时间不大于0.3s，抓拍图片中人脸目标像素10、不低于70×70；从最小倍变倍聚焦至样机100m处车牌目标时间不大于0.3s，抓拍图片中车牌目标像素不低于150×50  10、支持手动或自动启动雨刷功能  11、持支持DC36V±25%宽电压输入  12、10mm到50mm变焦过程中镜头光圈保持不变（F1.2±0.1）。具有螺纹和卡扣安装接口，支持螺纹安装或支架安装方式。  13、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4、◆细节镜头内置GMR磁场传感器，当镜头群组收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可自动复位。细节镜头从最小倍变倍聚焦至样机100m处人脸目标时间不大于0.3s，抓拍图片中人脸目标像素不低于70×70；从最小倍变倍聚焦至样机100m处车牌目标时间不大于0.3s，抓拍图片中车牌目标像素不低于150×50支持手动或自动启动雨刷功能，全景摄像机具有4个暖光灯,细节摄像机具备6个混光灯,每个补光灯均包含红外补光模块和白光补光模块,设备支持混合补光,可单独开启红外灯和白光灯。10mm到50mm变焦过程中镜头光圈保持不变（F1.2±0.1）。（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7 | 周界警戒枪式摄像机 | 1、采用星光级低照度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 × 1520）@25fps  3、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4、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  5、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混光（红外+暖光）灯）；  6、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7、镜头焦距：2.7mm～13.5mm；  8、镜头光圈：F1.6；  9、视场角：水平：28°～99°；垂直：16°～53°；对角：32°～117.5°；  10、宽动态：120dB；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2、支持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  13、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  14、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5、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  16、支持一键撤防，可在自定义设置的时间段内对报警输出，邮件，音频，灯光等事件联动项进行统一撤防控制  17、支持三码流功能，两路高清视频显示  18、支持IP67防护等级  19、支持SMD 3.0  20、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问设置自动切换。  21、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22、支持通过485接入温湿度传感器和电量传感器的超限报警功能  23、◆具有精准搜索功能，开启后可检测分析画面中人体各类特征后形成结构化数据上传后端。智能分时复用功能检查:支持智能分时复用功能,可支持设置10套智能方案,不同智能方案可配置不同的智能组合,可按时问设置自动切换。（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4 | 台 |
| 8 | 智能网络高清球机 | 1、分辨力不小于1400线（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6Mbps、RJ45输出）。  2、支持23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10mm  3、设备靶面尺寸为1/2.8英寸  4、最低照度：红外灯关闭：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5、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15°~90°。  6、设备应具有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的轨迹完成4条模式路径。  7、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Main/Baseline。  8、设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SD卡槽。设备采用220V转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  9、设备符合GB/T 4208-2017中IP66的规定，温度65℃、-30℃，持续8h，设备处于工作状态。  10、◆设备支持白光、红外光混合补光，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条件下，开启白光灯，可识别距离设备30m处的人体轮廓；夜间天气晴朗无遮挡条件下，开启红外灯可识别距离设备100m处的人体轮廓。（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9 | 智安校园全景摄像机 | 1、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8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360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2、采用8个不低于2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3、支持不低于2颗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4、支持报警3进2出，音频2进1出，BNC，RS485，支持不小于512G Micro SD卡，支持双MIC；内置双扬声器  5、全景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支持人车分类；细节支持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  6、全景：2.8mm@F1.0；细节：5.3mm～134mm  7、细节内置4颗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0米  8、DC36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  9、支持IP67防护等级  10、标配快装模块，单人就能独立完成安装调试，操作便捷，提升安装效率  11、最大外形尺寸：长:280±5mm，宽:280±5mm，高:300±5mm  12、自身重量应<7.5kg  13、◆支持自动拼接功能,可将任意连续的2~8个图像传感器输出的监视画面进行无缝拼接显示。主视频图像拼接后:最大水平视场角≥360。最大垂直视场角≥110（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10 | 视频存储阵列 | 1、单颗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默认2个内存条，共8GB内存，可扩展至2个内存条，64GB内存；  2、6U机箱，48盘位，1+1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3、默认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个10/100Mbps自适用管理网口，可选配2张PCIE标卡（标卡需客户自行购买，如SAS卡、网卡）；  4、可适配CMR&SMR硬盘，支持SATA硬盘，CMR单盘最大支持24TB硬盘，SMR单盘最大支持30TB；  5、1个HDMI，4个USB，1个eSATA，1个RS232；  6、支持RAID0/1/5/6/10/50/60，SRAID，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盘；  7、支持450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1024Mbps接入，1024Mbps存储，1024Mbps转发；  8、可通过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实现视频存储；  9、仅CMR硬盘支持通过IPSAN、NAS（Samba、FTP、NFS）、视频直存模式访问存储资源；  10、支持iSCSI客户端模式，访问第三方存储资源，增加存储空间，延长存储周期；  11、支持硬盘健康状态监测，定期巡检，针对异常硬盘风险预警，支持系统盘、风扇、电源等异常告警；  12、可结合硬盘状态、RAID配置、存储模式、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等信息，智能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保障整机可靠运行；  13、可配合智能前端摄像头，实现结构化告警、周界告警、入户电梯告警等多种报警事件、图片透传平台；  14、支持关键录像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  15、支持N+M集群模式，可实现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保障业务不中断；  16、采用国产操作系统，性能高、稳定、可控，安全性高。 | 2 | 台 |
| 11 | 8T硬盘 | 1、单盘容量：8TB；  2、缓存：256MB；  3、转速：7200RPM；  4、硬盘接口：SATA | 60 | 块 |
| 12 | 人脸识别运算超脑 | 1、2U机箱，单电源，8盘位，最大可满配16TB硬盘，支持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  2、1路VGA输出，4路HDMI输出，其中VGA1和HDMI 1同源输出，支持1个4K显示输出  3、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支持128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512Mbps接入；512Mbps存储；512Mbps转发  5、支持28个1080P解码显示输出，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混合解码  6、支持最大选配8类算法，支持展示所有安装的算法及版本，展示算法状态，可对已安装的算法进行手动更新；  7、设备内置4颗高性能GPU，单颗GPU算力22TOPS（int8），每颗GPU最多可虚拟成4个智能引擎，每个智能引擎支持最多单独运行一类算法（以具体算法的加载要求为准）；  8、文搜图：支持一句话检索图片和关联录像，单GPU支持16路1080p或400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并发解析能力4张/秒；  9、文本布控：支持一句话生成算法，单GPU支持16路1080p或400万分辨率图片流分析，并发解析能力4张/秒；  10、压缩模式下，最大支持16路400万或32路1080p（1080p及以下)视频压缩，可以支持压缩预览、压缩回放、压缩下载、水印叠加，平均压缩率75%；（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在算法能力范围内，支持单通道多智能；  12、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在分时轮巡模式下，依据算法能力不同，可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单个轮巡任务最大支持32路，轮巡间隔可配置30-3600秒；  13、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日志，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门禁，语音播报，声光报警联动。 | 2 | 台 |
| 13 | 网络键盘 | 1、基于安卓系统的全触控式网络键盘；  2、10.1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本地屏幕预览；  3、支持1路HDMI或VGA外接显示器输出；  4、支持PoE供电；  5、支持H.265、H.264视频解码，解码性能达1路4K@30或4路1080p@30；  6、支持配套接入大华前后端设备、显控设备；  7、支持配套C9100、J9100、ICC和Smart7016一体机，备注：其它类型平台均不支持；  8、支持通过编号、设备树列表多种方式调用监控点上墙；  9、支持录像、抓图等功能；  10、支持视频综合平台、解码器等设备的电视墙控制和预案切换等功能；  11、支持4维控制摇杆用于球机云台控制、抓图；  12、支持用触摸按键快速进行云台变倍、聚焦、光圈、雨刷、预置点、巡航等功能；  13、广泛应用于文教卫、公安、交通、智能楼宇、金融、政企等各个行业。 | 1 | 台 |
| 14 | 超高清解码器 | 1、标准1U机箱  2、支持2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  3、支持4路HDMI信号输出接口  4、支持1个3.5mm口音频输出  5、支持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6、支持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MP/5MP/6MP/8MP/12MP/32MP视频解码  7、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8、最大支持2路32MP@25fps / 7路12MP@25fps / 10路8MP@25fps / 14路6MP@25fps / 18路5MP@25fps / 28路3MP@25fps / 36路1080p @30fps /144路D1@30fps同时解码  9、支持单屏1/4/6/8/9/16/25/36分割，支持M×N自由分割  10、加强用户保密等级：HTTP的MD5加密，HTTPS和SSL证书认证，TELNET的密码修改同步应用的用户账号管理  11、HDMI输出接口支持3840×2160， 1920×1080， 1280×1024， 1280×720， 1024×768五种显示分辨率  12、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13、视频源实时采集  14、HDMI输入接口最大支持3840×2160分辨率  15、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支持海康私有协议/大华私有协议接入  16、支持预案轮巡  17、支持底色选择  18、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小间距LED对接  19、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20、支持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21、◆支持输出口资源复制借用，使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36路1920×1080、30帧/秒的视频画面分割显示。设备控制兼容鸿蒙、麒麟操作系统。（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15 | 24口POE交换机（安防） | 1、交换容量：256Gbps；  2、包转发率：60Mpps；  3、业务端口：具备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PoE)、2个10/100/1000BASE-T电口、2个1000BASE-X SFP端口；  4、环网协议：STP、RSTP；  5、VLAN功能：支持；  6、链路聚合：支持；  7、设备管理：WEB管理、APP管理；  8、供电方式：100–240VAC，47–63Hz，Max 7A；  9、空载功耗：≤6W；  10、满载功耗：≤265W；  11、PoE：Port 1-2≤90W，Port 3-24≤30W，总功率≤240W；  12、散热方式：内置风扇散热；  13、安装方式：桌面式、机架式安装；  14、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15、工作温度：-10℃～55℃； | 12 | 台 |
| 16 | 核心接入交换机 | 1、企业级三层管理型交换机  2、24个千兆光口（其中有8个combo口），4个万兆SFP+光口；  3、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08Mpps/171Mpps；  4、支持VLAN：802.1Q VLAN、端口VLAN、QinQ、Voice VLAN、协议VLAN、MAC VLAN；  5、支持链路聚合：静态、动态链路聚合；  6、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协议，支持RRPP/ERPS；  7、支持虚拟化堆叠技术；  8、支持IPv4路由、IPv6路由、组播、MPLS；  9、支持ACL、QoS、端口镜像；  10、支持CLI、WEB、SSH、SNMP v1/v2c/v3等管理方式；  11、1U高度，19英寸宽，支持桌面、机架式安装方式；  12、工作温度：-5℃～45℃； | 1 | 台 |
| 17 | 电子巡更系统 | 1、2CPU：8核2.0GHz；  2、内存：4G+64G；  3、操作系统：Android 12；  4、卡槽：3个，TF卡槽、SIM卡槽、一个TF卡SIM卡通用卡槽，TF卡扩展最大支持256GB；  5、网络：4G全网通；  6、屏幕尺寸/分辨率：6.2英寸(720\*1520)&nbsp;；  7、后置摄像头：4800W+500W；  8、前置摄像头：800W；  9、电池容量：5500mAh，可拆卸电池；  10、指纹识别：带指纹识别；  11、Wi-Fi：802.11 a/b/g/n/ac，2.4GHz，5GHz；  12、蓝牙：支持BT5.0；  13、充电接口：Type-C接口，15W快充  14、耳机接口：3.5mm耳机接口  15、NFC：支持；  16、按键数量：5个，开关机键、PTT对讲键、2个音量键、自定义按键Fn  17、感应器：指纹、光敏距离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  18、定位：GPS、北斗、Galileo、GLONASS，定位精度小于等于5m；  19、喇叭：2个 | 1 | 套 |
| 18 | 访客一体机 | 1.双屏显示设备：触摸操作主屏≥13寸，1920x1080；客屏≥9寸，1920x1080。  2.内置由公安部认证发放的身份证二合一读卡模块，可读二代/三代身份证信息。  3.内置客显屏广角高清200万摄像头，支持访客登记、签离时自动抓拍人像保存。  4.通信方式：无线wifi（内置）、RJ45有线网口、10M-100M LAN。  5.设备具有人证实时比对和识别功能，能根据需要，将访客数据实时推送给公安部门。 | 1 | 台 |
| 19 | 电梯控制主机 | 1、主机工作温度：-40~70℃。  2、主机最大可实现128层楼层权限的管理；可接入24个梯控联动模块（每个模块可控16层），控制384组继电器输出，每个继电器具有3种模式（按键/呼梯/自动）设置。  3、系统应能对电梯的楼层进行权限控制，对电梯的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 刷卡、指纹、 密码、 刷卡+指纹、刷卡+密码等认证方式。  4、主机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5、主机支持2万张卡片管理，5万条事件存储。  6、主机应具有手动或自动校时功能。  7、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认证时；拆除、打开识读部分或管理/控制部分；黑名单卡刷卡时；管理/控制部分电源输入端断路或短路；发生传输线路断开等连接中断故障。  8、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时，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各记录信息不得丢失。  9、主机支持时段管理功能，支持256个周计划和1024个假日计划。  10、机支持Web接入，实现权限操作、楼层配置、参数配置、远程操作。  11、系统及各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  12、机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  13、主机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4、◆主机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TCP/IP接口1个、下行RS485通信接口2个、下行Wiegand通信接口2个、可接入读卡器数量2个、紧急输入接口1个、消防输入接口1个、维护输入接口1个、case输入接口2个、继电器输出接口5个（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20 | 电梯控制发卡器 | 1、联动模块应具有以下接口类型及相应数量：上行RS485接口2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继电器输出16个、蜂鸣器接口1个、防拆接口1个。  2、联动模块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  3、联动模块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 1 | 台 |
| 21 | 电梯控制人脸识别终端 | 1、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2、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3、1.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RS-485 串口╳1 个；3.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4、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内置扬声器╳1 个；6.门锁 I/O 输出╳1 个；7.门磁 I/O 输入╳1 个；8.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报警 I/O 输出╳1 个；10.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机械防拆开关╳1 个；12.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4、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5、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 ，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6、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2s；应支持普通、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用户类型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 64 个假日组管理，支持 128 周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7、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1.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2.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3.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4.设备被拆除时；5.胁迫卡和胁迫码；6.黑名单卡刷卡时；7.设备在被异常拆除或破坏时；8.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  8、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  9、高温（80±2）℃、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低温（-40±3）℃、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恒定湿热（+40℃±2）℃、RH(93−3+2)%,48h，（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 台 |
| **二、A02010202交换设备** | | | | |
| 22 | 核心交换机 | 1、支持Console、Telnet、SSH和WEB管理；  2、交换容量≥598Tbps，包转发率≥252Mpps；  3、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  4、支持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RIPng、OSPFv3、BGP4+；  5、支持IGMPv1/v2/v3、PIM-SM、PIM-DM，支持组播流量跨VLAN复制功能；  6、▲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23 | 汇聚交换机 | 1、千兆电口≥24个，万兆SFP+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3、支持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RIPng、OSPFv3、BGP4+；  4、支持Console、Telnet、SSH和WEB管理；  5、▲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24 | 上网行为管理 | 1、固化千兆电口数量≥8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1个；  2、要求支持显示策略来源、首次创建时间、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首次匹配时间、命中次数统计  3、固化万兆光口数量≥1个；提供产品外观图片证明；  4、支持可插拔1TB HDD\240G SSD\480G SSD企业级硬盘 ；  5、最大整机吞吐≥10Gbps；IPS吞吐量≥2.5Gbps；  6、最大并发连接≥50万；每秒新建连接8.5万；  7、支持极速智能上线功能，支持多种开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设备Web界面、防火墙Web界面和手机APP，极速配置防火墙上线，配置完成会自动下发Trust→Untrust的安全策略；  8、支持自动扫描用户网内资产，自动识别资产端口和协议启用情况，结合用户资产信息生成推荐的安全防护策略  9、◆支持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访问源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25 | 网络防火墙 | 1、 固化千兆电口数量≥8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1个； 2、支持极速智能上线功能，支持多种开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络设备Web界面、防火墙Web界面和手机APP，极速配置防火墙上线，配置完成会自动下发Trust→Untrust的安全策略；  3、固化万兆光口数量≥1个；提供产品外观图片证明；  4、支持可插拔1TB HDD\240G SSD\480G SSD企业级硬盘 ；  5、.最大整机吞吐≥10Gbps；IPS吞吐量≥2.5Gbps；  6、最大并发连接≥50万；每秒新建连接8.5万；  7、◆应具备策略优化能力，支持对配置的策略进行梳理，能够识别策略问题，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问题、严重问题、建议优化等。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从未匹配、7天未匹配、30天未匹配、90天未匹配、冗余策略、冲突策略、组合策略、归纳策略、过期策略等。对问题策略支持列表展示，并提供优化建议（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26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千兆电口≥48个，千兆SFP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3：支持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RIPng、OSPFv3、BGP4+；  4：支持Console、Telnet、SSH和WEB管理；  5、▲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4 | 台 |
| 27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千兆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3：支持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RIPng、OSPFv3、BGP4+；  4：支持Console、Telnet、SSH和WEB管理；  5、▲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28 | 24口poe交换机 | 1、支持Console、Telnet、SSH和WEB管理；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  3、支持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RIPng、OSPFv3、BGP4+；  4、▲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2 | 台 |
| 29 | 8口POE交换机 | 1、千兆POE电口≥8个，千兆SFP光口≥2个；POE功率≥130W;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28Mpps；  3、支持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RIPng、OSPFv3、BGP4+；  4、支持Console、Telnet、SSH和WEB管理；  5、▲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4 | 台 |
| 30 | 8口电力辅助交换机 | 1、千兆电口≥8个，千兆SFP光口≥2个;  2、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28Mpps；  3、支持RIP v1/2、OSPFv2、BGP、BEIGRP，支持RIPng、OSPFv3、BGP4+；  4、支持Console、Telnet、SSH和WEB管理；  5、▲为了便于统一管理，要求与核心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 1 | 台 |
| 31 | AP管理机 | 1、支持IEEE 802.11ax标准，吸顶安装；  2、物理速率：2.4GHz：574Mbps，5GHz：2402Mbps；  3、空间流：2.4GHz：2\*2，5GHz：2\*2；  4、最大发射功率：2.4GHz 24dBm，5GHz 23dBm；  5、物理接口：1\*GE RJ45（PoE）；  6、最大功耗：16W；  7、产品尺寸：186\*186\*37mm；  8、工作温度：-10-55℃；" | 1 | 台 |
| 32 | 无线吸顶AP | 1、提供1个GE WAN口，4个GE LAN口；  2、最大AP管理数：128；  3、最大终端管理数：128；  4、供电：AC 220V，单电源；  5、产品尺寸：440\*221\*44mm；  6、重量：2.1kg；  7、工作温度：-20-55℃；" | 36 | 台 |
| 33 | 增强吸顶AP | 1、支持IEEE 802.11ax标准，吸顶安装；  2、物理速率：2.4GHz：574Mbps，5GHz：4800Mbps；  3、空间流：2.4GHz：2\*2，5GHz：4\*4；  4、最大发射功率：2.4GHz 22dBm，5GHz 22dBm；  5、物理接口：1\*2.5GE WAN + 1\*GE LAN；  6、最大功耗：22W；  7、产品尺寸：198\*198\*42.5mm；  8、工作温度：-20-55℃； | 4 | 台 |
| 34 | 千兆模块 | 1、千兆SFP单模（10Km，1310nm，LC，DDM）） | 8 | 个 |
| **三、A02091304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 | | | |
| **（一）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 | | | |
| 35 | 控制主机 | 1.工控机箱设计，采用≥17.3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部署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V10。  2.配置国产处理器要求满足≥8核处理器（参考兆芯KX-U6780A处理器）；≥1×256G M.2固态硬盘；≥1×8G DDR4内存。  3.抽拉式键盘鼠标设计。  4.具有≥1×VGA接口、≥1×DVI接口、≥2×LAN接口、≥6×COM RS232接口（COM3/4支持RS232/RS485）、≥4×USB2.0接口、≥4xUSB3.0接口、≥1×PS/2接口、≥1×MIC IN接口、≥1×LINE OUT接口、≥1×LINE IN接口、≥1×TRIGGER INPUT接口。  5.具有一路短路触发开机运行接口，用于外部设备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 1 | 台 |
| 36 |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 1.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B/S架构，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功能。  2.平台支持新建用户，并对其权限进行管理，包括终端和分组权限；支持高级任务优先级和角色权限分配；同时支持禁用或启用用户。支持对用户进行账号代管操作，支持一键控制代管操作。  3.后台可对终端进行≥10段均衡器调节，保存为模板后方便选择，并可应用到其他终端。  4.具备电子地图、在线地图功能，可在地图上进行终端部署，在地图上可实时查看终端状态，实时显示设备状态；支持GIS地图功能，支持一键广播。  5.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0-10S。  6.支持遥控配置功能，可查阅遥控器列表、遥控任务、遥控话筒任务，支持配置≥20个按键任务，可配置任务音量、优先级、混音配置、播放音源信息，播放音源支持选择话筒、快捷音源、音乐播放。  7.具有多语言功能，支持多语言一键切换，支持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英文、韩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俄语、法语、阿拉伯语八种语言切换，支持不同国家语种运用。  8.后台功能模块自定义；首页入口自由配置。可自定义界面模式，包括经典模式、简约模式。  9.具有资源共享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共享权限，可共享分组管理、定时打铃、定时任务、定时巡更、一键报警任务、云播音室、媒体库。  10.具有节假日图文推送的功能，并为用户提供了自定义设备图文展示的选项。  11.具有4×100级自定义配置任务优先级(服务器优先级、任务优先级、用户优先级,终端优先级）,满足各种优先级任务自动调度。  12.具有数字混音功能，支持任务自定义混音配置，支持对各端的广播/对讲/终端点播任务设置混音配置。支持麦克风前景音与背景音的配置选项，并允许用户调节背景音的音量强度。  13.具有系统小助手，实现操作手册、模块说明、任务提醒、意见反馈的快捷查看。  14.支持用户自定义大数据面板科技仓模式下方的展示标语，展示标语可设置为静态或动态形式。  15.  16.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17.定时打铃支持任意条数的定时任务在本方案或跨方案克隆，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支持一键方案调配功能，可以实现一键调课功能，支持批量一键修改打铃铃声，支持时模式、日模式、周模式、月模式和年模式。  18.支持设置节假日或特殊日期，实现指定时间停用所有定时任务。  19. ◆平台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语音播控台、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0.具有定时插播模式，可设置执行时间点范围、间隔时间，批量自动生成打铃任务。  21.具有启用考试模式功能，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考试模式下，数模备份能进行相互切换，出现断网、断电的异常情况下，系统采用实时系统监测及设备自检技术，听力备份切换延时＜0.03秒，实现无卡顿、无丢字、无延时的考试听力备份效果。  22.具有一键巡检功能，支持拾取现场音箱声音状态并回传给系统，具有音频相似度（DTW）检测技术，可逐个终端自动比对回传的数据与任务播放的数据，并将比对结果输出报告。  23.具有终端列表的导入/导出功能，定时打铃的导入/导出功能，终端自动上线、终端手动添加使用、音量批量编辑。  24.支持设置打铃任务和定时任务时选择听书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听书模式具有记忆功能，能够记住上次播放的进度，继续从上次中断处播放。允许用户定义上次的播放进度、定时设置和播放次数、任务结束时间管理功能。  25.具有任务回收站，支持将删除的定时打铃或定时任务放置在此模块中，可实现一键恢复/删除操作。  26.支持接入≥6路视频监控信号，用户实时查看与设备绑定的监控点现场画面。此外，平台还具备对特定监控设备关联的广播设备进行广播的功能，提供了包括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目标进入区域、目标离开区域、遮挡报警、徘徊行为检测监控功能，并能自动触发预设的音频报警，实现实时告警。  27、◆支持部署于LINUX操作系统，支持部署于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能够达到通用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满足用户的关键性应用需求。（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套 |
| 37 |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V10 | 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V10 SP1 | 1 | 套 |
| 38 | 寻呼话筒 | 1.双网络接口设计，端子支持冗余备份。  2.具有自定义按钮，支持自定义音乐播放、对讲、广播功能；具有紧急报警按钮，支持一键报警广播功能。  3.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8kHz-48kHz全采样率。  4.设备采用ARM架构等同或优于四核CPU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段EQ均衡配置。  5.设备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支持≥12路会议通话功能，支持多方通话可视化展示。设备自带回声消除抑制功能。  6.内置语音识别唤醒功能，支持语音控制任务执行、结束、上一曲、下一曲。  7.具有≥1路USB接口，支持本地音频文件自由点播播放；具有≥1路3.5mm 耳机输出接口和≥1路3.5mm MIC输入接口；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出接口，具有≥1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8.桌面式设计，自带≥10.1英寸IPS屏幕，分辨率等同或优于1024x600，支持触摸操控。支持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模式，支持账号密码管理。  9.支持节假日祝福图片显示，可自定义祝福图片显示，支持歌曲歌词同步显示。  10. ◆支持节假日祝福图片显示，可自定义祝福图片显示，支持歌曲歌词同步显示。（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 | 台 |
| 39 | IP终端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3.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  5.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7.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 1 | 套 |
| 40 | 话筒 | 1.换能方式：驻极体  2.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3.线材配备：10米（卡农母头转6.35音频线）  4.咪杆长度 ：420mm  5.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 1 | 套 |
| 41 | 合并式播放器 | 1.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  2.内置USB接口/SD卡槽、CD机芯和收音机、蓝牙≥四种音源，CD播放和MP3播放共用一个通道输出，收音机、蓝牙共用一个通道输出。  3.CD采用吸入式机芯；收音机采用收音模块； 调频、调幅（AM/FM）立体声二波段接收可选，电台频率记忆存储≥99个。  4.具备有≥1路USB接口、≥1路SD卡槽口、≥1路收音FM天线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  5.带红外遥控功能，并能够独立遥控音量控制。 | 1 | 台 |
| 42 | 前置放大器 | 1具有≥5路话筒（MIC）输入，≥3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MIC 5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和EMC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拔动开关交替选择；  3.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MIC1.2.3.4.5 和≥2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EMC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 1 | 台 |
| 43 | 采集器 | 1.具有≥2组RCA输入端子，带输入音量电位器调节，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  2.具有≥5分区独立打开、关闭采集功能，配套独立的指示灯显示。  3.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采播任务优先级别可通过服务器设置。  4.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支持AUX输入自动触发采集任务。  5.系统播放采集音频端对端延时＜5ms。 | 1 | 台 |
| **（二）室外区域** | | | | |
| 44 | 草地音箱 | 1.功率(100V)：10W, 20W  2.功率(70V)：5W, 10W  3.最大功率：40W  4.防护等级：IP66  5.灵敏度≥95dB | 14 | 只 |
| 45 | IP网络功放终端 | 1.双网络接口设计，端子支持冗余备份。  2. ◆具有≥1路100V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接口，在机器无网络的状态下切换到备份通道。支持网络与模拟100V主备切换功能。支持断电或断网自动切换到模拟100V定压备份线路，听力备份切换延时＜0.03秒，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当网络、供电恢复正常，自动切换到主通道，切换时间＜0.03秒，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面板具有≥3个自定义功能按键，可定义播放曲目、执行区域、任务音量、优先级、持续时间、播放模式。（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8kHz-48kHz全采样率。  5.设备采用ARM架构等同或优于四核CPU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段EQ均衡配置。  6.面板自带≥3.9英寸TFT彩屏，可以显示动态图像和机器工作状态；具有自旋式飞梭旋钮，可控制终端输出音量大小。 | 1 | 台 |
| 46 | IP终端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数字IP网络平台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嵌入DSP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音频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 1 | 套 |
| **（三）教学楼区域** | | | | |
| 47 | 天花喇叭 | 1.额定功率(100V)：1.5W, 3W, 6W  2.额定功率(70V)：0.75W, 1.5W, 3W  3.灵敏度(1W/1M)：≥92dB±3dB  4.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110Hz-18kHz  5.喇叭单元：≥5"×1 | 69 | 台 |
| 48 | IP网络功放终端 | 1.双网络接口设计，端子支持冗余备份。  2.具有≥1路USB接口；具有≥1路LINE OUT线路输出接口；具有≥1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1路RS-485控制接口。  3.功放输出功率≥500W。  4.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8kHz-48kHz全采样率。  5.设备采用ARM架构等同或优于四核CPU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段EQ均衡配置。  6.面板自带≥3.9英寸TFT彩屏，可以显示动态图像和机器工作状态；具有自旋式飞梭旋钮，可控制终端输出音量大小。 | 1 | 台 |
| 49 | IP终端嵌入软件 | 1.软件内嵌于数字IP网络平台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嵌入DSP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音频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 1 | 套 |
| 50 | IP网络功放终端 | 1.双网络接口设计，端子支持冗余备份。  2.具有≥1路USB接口；具有≥1路LINE OUT线路输出接口；具有≥1路短路输入接口；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具有≥1路RS-485控制接口。  3.功放输出功率≥120W。  4.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8kHz-48kHz全采样率。  5.设备采用ARM架构等同或优于四核CPU芯片和音频算法处理技术，内置DSP音频处理，支持数字混音，≥10段EQ均衡配置。  6.面板自带≥3.9英寸TFT彩屏，可以显示动态图像和机器工作状态；具有自旋式飞梭旋钮，可控制终端输出音量大小。 | 1 | 台 |
| 51 | IP网络音箱 | 1.内置网络音频解码模块，支持MP3、WAV、FLAC、OGG、AAC、OPUS主流音频格式，兼容等同或优于8kHz-48kHz全采样率。  2.主音箱内置≥2×30W（MAX）的双通道D类数字功率放大器，≥1路外接到副音箱，采用高、低音分频设计；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3.具有≥1路线路（AUX）输入接口，支持网络音量调节，支持断网本地扩声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4.具有≥1路短路输入接口，支持自定义实现报警触发、本地媒体库音乐播放、音量调节功能。 | 18 | 台 |
| **四、A02021103LED 显示屏** | | | | |
| 52 | 46寸拼接屏 | 1、46英寸#3.5mm拼缝#普亮液晶拼接屏  2、直下式LED背光源，亮度均匀。  3、物理分辨率高达1920 × 1080。  4、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5、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6、视角可达178°，趋近于水平。  7、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8、超窄边设计。  9、运行稳定，可24小时持续工作。  10、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11、多种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12、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防止面板灼烧。  13、显示尺寸：46 inch  14、背光源类型：D-LED  15、物理拼缝：3.5 mm  16、物理拼缝公差：±0.8 mm  17、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18、亮度：500 ± 10% cd/m²  19、可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20、对比度：1000：1  21、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USB × 1  22、音视频输出接口：无  23、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24、电源：176～240 VAC, 50/60 Hz  25、功耗：≤ 200 W  26、待机功耗：≤ 0.5 W  27、安装孔距：600 (H) mm × 400 (V) mm  28、产品尺寸：1022.18 (W) mm × 576.77 (H) mm × 55.35 (D) mm | 4 | 台 |
| 53 | 46寸拼接屏支架 | 1、定制大屏支架 | 4 | 台 |
| 54 | 电子班牌 | 1、显示参数 可视角 水平178°，垂直178°  2、显示尺寸 21.5 inch  3、屏幕可视区域 478.656 (H) mm × 260.28 (V) mm  4、背光源类型 TFT-LCD背光  5、像素间距 0.0831 (H) mm × 0.241 (V) mm  6、物理分辨率 1920 × 1080  7、亮度 400 cd/m²  8、色深度 8 bit  9、对比度 ≥ 1000∶1  10、响应时间 8 ms  11、色域 72%  12、连续使用时间 7 × 16 h  13、屏幕活动域 476.06 mm (H) × 267.79 mm (V)  14、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 12.0  15、CPU Cortex-A55，4核，主频1.8 GHz  16、内存 2 GB  17、内置存储 16 GB EMMC  18、智能参数 镜头 200万宽动态摄像头  19、人脸库 50000张，支持JPG图片格式  20、人脸检测距离 推荐0.3 m ~ 1.5 m，最远5 m，可软件调整  21、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  22、刷脸验证时间 ≤ 0.5 s/人  23、内部喇叭 4 Ω 3 W × 2  24、触控参数 触摸方式 电容  25、玻璃 3 mm防眩光钢化玻璃  26、触控点 10点  27、触控响应速度 ≤ 14 ms  28、接口参数 网络接口 LAN口×1  29、数据传输接口 USB 2.0 × 2，内置Wi-Fi，蓝牙（BT 4.2），刷卡，门禁  30、电源参数 待机功耗 ≤ 0.5 W  31、功耗 ≤ 60 W  32、运行环境 工作温度 -10 °C ~ 50 °C  33、工作湿度 0 ~ 95%  34、通用参数 电源 176 ~ 240 VAC，50/60 Hz ± 5%  35、毛重 8.21 kg  36、净重 6.54 kg  37、包装尺寸 662 mm × 530 mm × 110 mm  38、产品尺寸 514.06 (W) mm × 383.79 (H) mm × 28.40 (D) mm（含底座）  39、514.06 (W) mm × 383.79 (H) mm × 27 (D) mm（无底座） | 18 | 台 |
| **五、C16020200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 | | |
| 55 | 儿童设备固定立柱 | 1、儿童高度专用设备安装立杆  2、入园人脸识别设备，成人儿童均支持，带测温功能，防病患入园扩散 | 3 | 台 |
| 56 | 儿童人脸识别设备 | 1、▲须支持与幼儿园智慧管理系统中的考勤管理功能配套使用，数据须接入幼儿园智慧管理系统。（提供承诺函需接入幼儿园智慧管理系统）；  2、处理器：≥4核，最高主频≥1.8GHz；内存：≥2GB；存储：≥8GB；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屏幕：≥8英寸，IPS材质，分辨率≥800\*1280；喇叭：双喇叭，3W，4Ω；天线：外置高性能天线；  3、接口：2路USB，1路RS232串口，1路继电器输出，1路韦根26/34输入，1路韦根 26/34输出，1路RJ45以太网座子，1路Uboot升级按键，1路DC电源输入；  4、补光灯：LED 和红外双补光灯；  5、IC模块：支持MifareS50 ， MifareS70 ， FM11RF08 系列卡片，获取符合ISO/IEC14443A协议的物理卡号；人脸比对时间：≤0.5S；  6、设备支持1:N 比对模式和1：1 比对模式；1：1比对识别率99.7%以上；1：N比对识别率96.7%以上，0.1%误识率；  7、支持活体检测，活体检测准确率98.79%以上，1%误拒率；  8、支持戴口罩识别；  9、设备支持断网运行，联网数据自动上传； | 9 | 台 |
| 57 | 后台统计及推送软件 | 1.组织结构管理  (1)支持在园所管理后台提供查询、修改园所信息的功能，包括园所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所在地区、园所logo、园所简介、办学资质、联系方式等信息。  (2)支持自定义园所年级信息，在园所系管理后台提供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年级信息的功能，包括年级名称等信息。  (3)系统支持为每个幼儿园预定义4个年级（托班、小班、中班和大班），预定义年级信息可修改，自定义年级信息可删改。  (4)支持自定义园所班级信息，在园所管理后台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班级信息的功能，包括班级名称、班额人数、班级老师、归属年级等信息。  (5)支持对班级进行批量升班操作，升班后班级下学生升入下一个年级。  (6)支持对毕业班幼儿进行批量毕业操作，毕业后的班级和班级学生进入毕业生库，被授权的教职工可以查看已毕业班级和学生的历史档案信息。  2.角色权限管理  (1)实现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策略，结合细分的系统权限，系统应用可按需定权。  (2)支持多样化的角色配置，支持系统管理员选择功能权限设置为自定义角色。  (3)系统提供预定义的角色权限（包括管理者、教学主管、行政后勤主管、教师、后厨、财务等）。  (4)支持管理者可将角色授权给用户，用户即可使用角色所被授权的功能；一名用户可以拥有多个角色权限，一个角色权限也可以同时委派给多名用户。拥有多个角色的用户其权限为多个角色权限的叠加。  (5)支持用户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功能和资源。  3.人员管理  (1)支持建立教师信息档案，实现对教师个人信息的管理，支持教师关联多个园所；支持微信邀请入园、二维码邀请入园和管理员手动添加三种方式新增教职工信息。  (2)支持建立幼儿信息档案，查询幼儿的基本信息、学籍信息、家庭信息、健康信息，并为每个幼儿添加关联不少于10个家长用户；通过微信邀请入园、班级二维码邀请入园和教师手动添加三种方式新增幼儿信息；根据幼儿身份证号码与幼儿的学生身份或性别进行自动校验，如身份证号码与幼儿的身份或性别不符则无法写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支持建立家长信息档案，实现对家长个人信息的管理，支持家长用户关联多个幼儿账号。  4.幼儿考勤  (1)支持幼儿、家长等用户在考勤前需事先录入标准人脸照，用于人脸识别；录入的照片若不符合人脸识别要求，系统自动提示用户重新上传；用户录入标准人脸照后，入园、离园时在对应考勤设备上进行刷脸操作，即完成考勤签到。  (2)支持园所根据本园出入校园管理规范，设置幼儿或接送家长共同刷脸入园，或幼儿刷脸入园家长不能进园等场景。  (3)支持园所自定义本园的幼儿接送人名额数量，如接送人名额为0则考勤设备禁止幼儿接送人刷脸入离园。  (4)幼儿完成考勤签到后，将该信息实时推送给该幼儿的家长、老师，家长与老师可实时查看幼儿的接送时间、接送人、接送照片。  (5)支持园所根据本园考勤制度的管理，自定义配置幼儿出勤有效条件、迟到时间等规则。  (6)支持班级老师为班级幼儿修改在园/离园和请假状态，在园状态修改后将数据同步更新当日配餐人数数据；班级老师在每月关账日前，按单个或批量为幼儿结算考勤状态，结算后的考勤状态将不能修改，将作为幼儿收退费的依据；财务在月末或自定义日期区间内，为缺勤幼儿执行退费操作，系统根据日期区间自动统计幼儿缺勤天数，并根据园所自定义的退费规则自动计算应退费金额。（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若幼儿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家长可以提请假申请，说明请假时间与原因后，即可将请假信息同步给带班老师。  (8)教师可查看本班幼儿的考勤报表，管理者可查看全园幼儿的考勤报表，包括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迟到人数、请假人数、出勤率、病假率、事假率等信息，统计数据支持以表格文件形式导出。  5.教职工考勤  (1)支持教职工在考勤前需事先录入标准人脸照，用于人脸识别；录入的照片若不符合人脸识别要求，系统自动提示用户重新上传；用户录入标准人脸照后，入园、离园时在对应考勤设备上进行刷脸操作，即完成考勤签到。  (2)若教职工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教职工可以提交请假申请，说明请假时间与原因后，即可同步给园所管理者审批，审批通过后则请假成功。  (3)管理者可查看全园教职工的出勤报表，包括应到人数、实到人数、请假人数、迟到人数、迟到分钟、早退人数、出勤率等信息，统计数据支持以表格文件形式导出。  (4)支持多次上下班班次时间的设置及各类与班次相关的考勤规则，如允许打卡时间范围、迟到、严重迟到、旷工、弹性考勤时间等。支持预设不同岗位人员的班次时间，包括：教师、行政人员、保育员、保健员、厨师等；支持自定义创建多个班级班次，班次可在班级排班中被安排。  (5)支持设置教职工考勤组及考勤组规则，包括考勤组对考勤组人员的管理，如人员的添加、调整、删除等；支持考勤组管理规则的自由调整，包括的排班规则设置、值周规则设置、打卡方式的设置等；支持系统预设的考勤组及考勤组规则，包括教师、行政人员、保育员、保健员、厨师等。  (6)支持对考勤组人员进行多种方式排班，支持按考勤规则进行自动排班，也支持管理人员手动排班：如单人的单日排班，多人的单日排班，单人多日排班，按自定义周期排班等，支持对考勤组人员排班班次的快速复制和替换；支持对各班级排班和批量排班，满足园所能够错峰入离园；幼儿打卡时可通过班次记录是否迟到。  (7)支持考勤组人员灵活打卡，可通过各类智能考勤设备如闸机、手机端等进行打卡操作；定位打卡支持按设置地图定位规则的范围定位地点并可区分是否外勤打卡。  (8)支持对假期审批规则的设置，如假期类型的请假单位、结算方式、假期余额发放规则等；对员工假期余额发放的管理；系统预设假期，包括：事假、病假、年假、婚嫁、产假、丧假、调休假、公休假、临时假；多条加班审批规则的创建和管理，包括加班时长的计算方式、加班的结算方式；按规则将加班结果自动统计为调休假期余额；多条补卡审批规则的创建和管理，如允许发起补卡的时间、发起次数限制设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 1 | 套 |
| 58 | 借阅系统模块 | 1、设备尺寸满足：≥60cm\*50cm\*130cm（长宽高），同时≤75cm\*65cm\*150cm；  2、具备扫码功能：需同时满足扫码枪和固定位置扫码两种模式。固定位置扫码，扫码口高度在 60cm-70cm 之间。无论是扫码枪还是固定位置扫码，都需兼容一维码和二维码扫描。  3、需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幼儿通过人脸识别来进行个人账户信息与数智图书馆系统绑定。  4、需具备近场通讯模块：通过识别图书上粘贴的近场通讯芯片，实现园所绘本资源的借阅、归还等操作。近场通讯距离需≤5cm  5、该系统需支持幼儿绘本的数据批量导入，数据需包括：  1）绘本名称；  2）绘本出版社；  3）需对绘本按以下主题进行分类：自然科探、情绪情感、行为习惯、传统文  化、身体健康、家国情怀）  6、该系统可采集幼儿的阅读行为数据：  1）阅读时长数据；  2）阅读绘本的主题数据；  3）每位幼儿用户阅读绘本的完整记录，并对记录的书籍进行统计；  4）可统计每个班级的阅读数据：包括总阅读时长、阅读数据的统计；  5）可对全园的阅读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全园总阅读时长、总阅读绘本的数量统计以及单本绘本的阅读数量统计。 | 2 | 台 |
| **六、A02010601机柜** | | | | |
| **（一）辅材配件** | | | | |
| 59 | 包含隐蔽工程、线路、机房设备等辅材 | | 1 | 项 |
| **（二）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 | | | |
| 60 | 系统运行及安装调试 | | 1 | 项 |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2.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2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24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2.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货款。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最高分值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 | 1 | **投标人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验收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 技术分 | 3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相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符合招标参数指标，带“◆”的技术参数指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5分，带“◆”的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不符合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其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参数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具体要求） | | 15 | 客观分 |
| 4 | **项目背景和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综合评定，内容至少包括：园区目前的现状以及智能化建设的目标，项目背景调查及创建方案。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⑤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5 | **投标总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综合评定，需要详细阐述总体方案设计，包含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⑤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6 | **智慧安防系统方案设计、公共广播建设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对现状了解程度，对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方案、公共广播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⑤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7 | **网络系统建设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对幼儿园园区环境了解的程度，对网络系统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⑤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8 | **保证项目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体施工措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⑤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9 | **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1）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  （2）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  （3）软件设计师证书  全部具备得3分，同时具备其中2个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1）网络工程师证书  （2）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全部具备得3分，同时具备其中2个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  3、拟担任项目组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运维负责人外)具有：  （1）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  （2）网络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1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为该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的开标当月前3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7 | 客观分 |
| 10 | **保证项目质量情况的方案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环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及提供的备品备件等情况综合评定；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⑤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
| 11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质保期限、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优惠程度、业主售后服务反馈等情况综合评定；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12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情况综合评定；  ①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1分；  ④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承诺提供与基础质保期一致的质保服务） | | 2 | 客观分 |
|  | 14 | **现场演示(在评标时投标人参与现场演示，采购人仅对投标人提供电源，其他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带，总体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要求演示并体现以下功能：**  1.提供广播系统抗丢包恢复功能演示视频，要求模拟网络丢包≥37.5%的情况下音频播放无卡顿，满足功能并演示效果达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广播平台具有资源共享功能，用户可以自定义共享权限，可共享分组管理、定时打铃、定时任务、定时巡更、一键报警任务、云播音室、媒体库；具有节假日图文推送的功能，并为用户提供了自定义设备图文展示的选项。  满足功能并演示效果达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平台具有设置打铃任务和定时任务时选择听书模式功能。在此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听书模式具有记忆功能，能够记住上次播放的进度，继续从上次中断处播放。允许用户定义上次的播放进度、定时设置和播放次数、任务结束时间管理功能。提供演示视频满足功能并演示效果达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平台后台有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户密码、PIN码、图案密码，可设置登录错误次数限制，可自定义锁定时间。提供演示视频满足功能并演示效果达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8 | 客观分 |
| 价格分 | 15 | 价格权值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 1.4.2 |  |
| 1.5 |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